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工作报告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迪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创业板挂牌交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其保荐机构，指定李懿、王栋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和有关规定，国泰君安保荐代表人李懿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对亨迪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 1、培训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
- 2、培训地点：荆门高新区·掇刀区杨湾路 122 号
- 3、参加培训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 4、培训人员：保荐代表人李懿

二、培训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主要内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内容包括内幕信息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等。

公司参会人员就部分问题向国泰君安授课人员进行了咨询提问，国泰君安授课人员进行了解答。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国泰君安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增加了解和认识，同时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深了对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内容的了解和认识。本次培训增强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及上述人员的合规意识，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李 懿

王 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